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深圳新創之主要權益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漢方製藥與創新投資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漢方製藥已同意購入而創新投資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深圳新創全部註冊資本51%，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港元）。

由於深圳新創之註冊資本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惟少於50%），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漢方製藥與創新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股本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本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漢方製藥，作為買方；及
- (ii) 創新投資，作為賣方（創新投資及其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

在股本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漢方製藥已同意購入而創新投資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深圳新創全部註冊資本51%。

創新管理為深圳新創之一名現有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2%。創新管理已同意放棄其於待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漢方製藥向創新投資就購買待售權益所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港元），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訂，並相等於待售權益所佔深圳新創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之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購買價相等於待售權益於深圳新創註冊資本之所佔百分比，故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漢方製藥已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之日，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條件

由於本集團已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前對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閱盡職審查文件、賬目、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康萊醫藥管理層討論有關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事宜），而本集團亦滿意有關結果，及購買價乃於簽訂股本轉讓協議之日支付，故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收購並無先決條件。

完成

由於深圳新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之轉讓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一切所需批准後，收購方將被視作完成。

收購後，本集團之三名代名人將獲委任為深圳新創董事，以取代深圳新創五名現有董事之其中三名，而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主要適用於女性及長者之中藥產品、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

深圳新創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足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深圳新創產生經營成本約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0,000港元)，而深圳新創之資產淨值相等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收購前，深圳新創之註冊資本之98%及2%分別由創新投資及創新管理擁有。創新投資及創新管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新創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持有深圳新創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之康萊醫藥全部註冊資本約51.72%股權。

康萊醫藥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湖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27,1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及設備。康萊醫藥其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萊醫藥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2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6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康萊醫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20,000元(相等於約8,43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290,000元(相等於約8,680,000港元)。

收購後，深圳新創之註冊資本中，漢方製藥將擁有51%權益，創新投資擁有47%權益，而創新管理則擁有2%權益。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發展計劃為透過收購醫藥分銷企業，拓展其銷售網絡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在中國之知名度。收購為本集團透過間接持有康萊醫藥而落實有關發展計劃。康萊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湖北省及其周邊省份擁有現有藥品銷售網絡之醫藥分銷企業。透過康萊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可接觸康萊醫藥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將透過康萊醫藥而拓展至中國湖北省及其周邊省份。董事認為收購可透過拓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而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深圳新創之註冊資本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惟少於50%)，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漢方製藥收購待售權益，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本轉讓協議」一節
「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創新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
「創新管理」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創新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轉讓協議」	指	漢方製藥與創新投資就收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
「漢方製藥」	指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康萊醫藥」	指	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新創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1.72%及48.2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港元)，即漢方製藥向創新投資購買待售權益而應付之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由創新投資實益擁有之深圳新創之註冊資本之51%權益

「深圳新創」	指	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前由創新投資及創新管理分別擁有98%及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港元兌人民幣或以人民幣兌港元之折算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